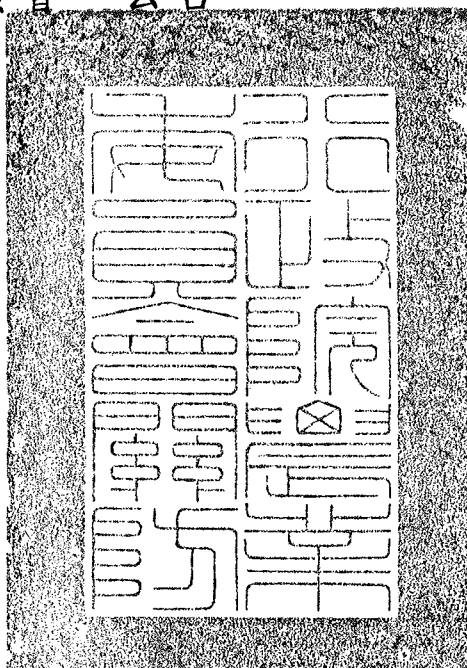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87246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前開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3樓
 - (三)電話：(02) 23431401
 - (四)傳真：(02) 23431473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四次修正。為因應實務執行「不得採收」之困難，以及部分農藥殘留量消退快速，再次取樣檢驗即可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等情形，並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七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業者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現行規範至田間抽取樣品應於「採收前適當時期」，為避免執行之認定困難，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係規定農藥殘留檢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另為解決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將「不得採收」修正為「不得販售」，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部分農藥殘留量消退快速，經一定時間後即可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爰增訂申請重新抽樣檢驗之規定，並規定檢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回復檢驗結果，俾保障人民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及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u>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時，應作成紀錄，並由生產者或貨主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生產者或貨主無故拒絕者，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於紀錄上詳實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p>	<p>第七條 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u>適當時期至田間</u>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p> <p><u>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u></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時，應作成紀錄，並由生產者或貨主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生產者或貨主無故拒絕者，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於紀錄上詳實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p> <p><u>生產者或貨主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抽取樣品或查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一、為避免實務判斷「採收前適當時期」之困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將現行第四項之規定併入第一項，俾利明確。</p> <p>二、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相關規定應於同一條文一併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另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p> <p>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p>	<p>第七條第二項 <u>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u>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整併，並因應實務執行「不得採收」規定之困難，爰修正為「不得販售」，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p>

<p>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p>	<p><u>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一項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u></p>	<p>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九條之一 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檢驗機關（構）應於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得於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檢驗機關（構）應於生產者或貨主繳納費用並收到樣品後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p> <p>經前二項檢驗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併入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重新抽樣檢驗及第三項經複驗或重新抽取樣品檢驗合格者准予販售之規定，俾使農產品於農藥殘留符合安全容許量規定時得以上市。 四、為利時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檢驗機關應於七日內提供檢驗結果。

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 准予販售。		
----------------------	--	--